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上易字第4號

上訴人 菱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燦齡

訴訟代理人 陳盈年

錢師風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曾邑倫律師

被上訴人 執見設計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耀捷

訴訟代理人 賴奕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應命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
民國112年6月19日上午11時10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

法官 孫玉文

法官 曾鴻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玉秀